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林豫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7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1份
(28989739_11230975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「海洋學校」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2年11月10日海科字第1120004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落實海洋環境教育，讓學生能瞭解並關切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之關係，進而成為維護海洋生態平衡及海洋環境品質，該館將於113年辦理「海洋學校」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。
- 三、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及相關訊息可至該館網站
(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) 查詢、下載。
- 四、檢附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15
08:36:03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1115



NCAA1123021854

公文文號：1123021854

主旨：檢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「海洋學校」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2/11/15 13:10:23

一、校網公告宣導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2/11/16 08:34:44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決行 112/11/16 09:55:21
如擬